

#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研究中心專任(案)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

98.02.23 中心教評會會議通過

100.12.05 中心教評會會議通過

108.10.05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

108.10.24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屬(級)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9.10.27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

110.04.23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

110.05.11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屬(級)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10.6.22 10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升本中心研究與服務水準,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)及本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凡本中心主聘專任(案)研究人員,除依本細則第六條免辦評鑑外,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時接受第一次評鑑,評鑑符合標準者每四年再評鑑一次。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 7 月底止。

第三條 專任(案)研究人員評鑑由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,中心教評會應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,並將結果送研究中心共同教評會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第四條 新聘之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在到任六年內,需通過升等,未通過升等者,將依三級三審程序不予續聘。

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:分研究及服務兩項分別評鑑,每項均需符合下列標準。

研究:過去四年內至少有三篇為 SCI(SCIE 或 EI)期刊之論文,且其中一篇需為 SCI(SCIE 或 EI)期刊第一作者/通訊作者之論文。

服務:過去四年,至少主持二件以上的研究計畫,並協助中心其他相關計畫之執行,同時參與校內外專業相關委員會之工作有具體績效者。

第六條 未達評鑑標準者之處理方式:

一、中心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備查後,應以校函附理由通知評鑑未達標準之專任(案)研究人員。

二、評鑑未達標準之專任(案)研究人員,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(俸),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、休假研究或講學,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、行政主管。

三、評鑑未達標準之專任(案)研究人員得由研究中心共同教評會協調中心給予協助,並得於次年起二年內向研究中心共同教評會提出再評鑑之申請,再評鑑通過後,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。

四、通過再評鑑者,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。

五、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,應退休、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。

六、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,視同評鑑未達標準。

第七條 專任(案)研究人員評鑑處理方式如下:

一、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,得免受評鑑:

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
(二)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。

(三)在本校曾通過兩次評鑑，或外校及其他研究機構轉入者至少通過原機構與本校各一次評鑑。並獲下列計畫或獎勵累積達 15 點，其中科技部專案或一般研究計畫須達 8 點以上：

1、執行滿一年期之計畫(每學年至多 3 點)

(1)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每件滿 1 年計 1 點。

(2)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，每件滿 1 年計 1 點。

(3)如獲其他等同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，由教務長組成專業審查小組，並得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經小組審議通過後，亦得列計之。

2、獎勵

(1)科技部傑出研究獎，每次 7.5 點。

(2)科技部甲（優）等研究獎，每次 1.5 點。

(3)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，每次 5 點。

(四)獲聘本校講座教授。

(五)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。

(六)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三次。

(七)獲有其他榮譽獎項或重大成就，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同意。

(八)年滿六十歲且通過本校最近一次評鑑。

合於前項第三款規定者，外校及其他研究機構採計至多 7 點，其他則須任職本校後始得計算。

二、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可通過當次評鑑：

(一)四年內獲頒相關學會會士（舉凡美國地球物理學會、美國氣象學會、中華民國氣象學會或相當等級之學會會士）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；

(二)四年內執行研究計畫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；

(三)三年內已獲升等者。

第八條 專任(案)研究人員因生產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。

第九條 專任(案)研究人員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具體證據，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不服申復結果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評鑑施行細則經中心教評會議通過，提請校屬(級)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